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聘任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監事會主席、總裁和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聘任下列人士為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監事會主席、總裁與財務總監，任職自2012年2月13日生效：

- (1) 聘任安慕宗先生為公司董事會主席；
- (2) 聘任王啟達先生、蔡連軍先生及陳銘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委員，聘任王啟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聘任安慕宗先生、魏潔生先生及蔡連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聘任安慕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聘任蔡連軍先生、包怡強先生及陳銘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聘任蔡連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5) 聘任王興業先生為公司監事會主席；
- (6) 聘任王暉先生為公司總裁；及
- (7) 聘任王再興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聘任下列人士為公司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監事會主席、總裁與財務總監，任職自2012年2月13日生效：

聘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聘任安慕宗先生(「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安先生同時是公司的執行董事。

安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四月。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聯想集團企業發展部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商期貨交易所經紀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本公司副總裁，現任董事長。安先生於地產項目開發、企業管理事務有豐富經驗。

聘任審核委員會

聘任王啟達先生(「王先生」)、蔡連軍先生(「蔡先生」)及陳銘燊先生(「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委員，聘任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蔡先生、陳先生也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59歲，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王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的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在美國Iowa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的學士學位，在蘇格蘭Strathclyde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澳大利亞Macquarie大學獲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金融碩士學位及在美國Armstrong大學獲得榮譽法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是世大控股(股份代碼：8003)的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

蔡先生，生於一九五零年十二月，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二年起，蔡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市大興工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北京市大興工業開發區經營總公司黨委書記、管委會主任、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北京市大興區委工業工委書記。現已退休。

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39歲，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24)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聘任提名委員會

聘任安先生、魏潔生先生(「魏先生」)及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聘任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魏先生、蔡先生也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魏先生畢業於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汕頭市貿易委員會主任助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任深圳市中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今任深圳市長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魏先生於企業運營管理，房地產開發業務有豐富經驗。

聘任薪酬委員會

聘任蔡先生、包怡強先生(「包先生」)及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聘任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包先生也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蔡先生也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審計專業。包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曾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項目經理，現為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公司副總經理。包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公司管理運營事務上有豐富經驗。

聘任監事會主席

聘任王興業先生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王興業先生也是公司的監事。

王興業先生，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政治學與行政學專業。王興業先生現任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監察部經理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興業先生在投融資、資產及業務重組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聘任公司總裁

王暉先生被聘任為公司總裁。王暉先生也是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王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王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在本公司任職，歷任非執行董事、總裁職務。王暉先生於企業經營、重組、併購實務方面有豐富經驗。

聘任公司財務總監

聘任王再興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王再興先生也是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再興先生，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王再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統計學專業，獲頒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職位。王再興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企業資產重組、資產評估及審計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安先生、王先生、蔡先生、陳先生、包先生、魏先生、王暉先生、王興業先生和王再興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分意義上的公司股份權益。公司與彼等沒有簽訂任何服務協定。公司無訂立任何特定之服務年期，彼等之提名須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安先生、蔡先生、包先生、魏先生、王暉先生與王再興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三萬元，王先生與陳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十二萬元，王興業先生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一萬五千元。彼等酬金乃是董事會根據其在本集團的責任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彼等並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責，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他們與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管理層或任何董事有任何關係(分別如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等沒有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需要披露的資訊。沒有就彼等任命需要提醒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暉
董事

中國瀋陽，2012年2月13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魏潔生先生